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016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藥事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東成監獄（下稱東成監獄）執行。東成監獄於 113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不知珍惜改過自新之機會，顯須嚴評假釋成效，悛悔程度尚嫌不足，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016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評分量表第 12 項犯罪所得全數繳納，卻以 0 分計算；無違規紀錄，勤奮作業，砂畫班，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已執行超過三分之二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7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5 年度東簡字第 67 號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 件販賣、2 件施用毒品、藥事法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毒品、竊盜、偽文等罪前科，復犯本案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評分量表第 12 項犯罪所得全數繳納，卻以 0 分計算」之部分，查復審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第 12 項次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勾選欄位為已全部繳納完畢，分數為 10 分，並經復審人於 113 年 6 月 4 日簽名捺印確認，所訴與事實未合，自不足採。又訴稱「無違規紀錄，勤奮作業，砂畫班，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已執行超過三分之二」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